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3]第 018-4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目 录

重要提示 1

正 文 3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3

二、 首次授予已经履行法定审议批准程序 4

三、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4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6

五、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7

六、 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委托，作为中国建筑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

175 号文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

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

正 文

[redacted]

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计划上报国资委审批并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二、 首次授予已经履行法定审议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6月28日。同意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

(3) 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对标企业从A股建筑房地产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和稳定性，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

理人员情形的。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28日。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该日期符合上述激励计划第14条的规定。

[redacted]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意见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首次授予均已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2.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已经足额缴纳，并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

具有法律效力